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連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錫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力水電有限公司、賴台偉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克雯